

彰化縣 106 年度
各鄉鎮市公所工作綱要

彰化縣政府

目錄

壹、民政部門.....	3
貳、財政部門.....	5
參、教育部門.....	6
肆、建設部門.....	7
伍、農業部門.....	9
陸、社政部門.....	11
柒、工務部門.....	17
捌、水利資源部門.....	18
玖、衛生部門.....	19
拾、環保部門.....	28
拾壹、新聞部門.....	33
拾貳、地政部門.....	34
拾參、城市暨觀光發展部門.....	36
拾肆、稅務部門.....	37
拾伍、主計部門.....	38
拾陸、人事部門.....	39
拾柒、政風部門.....	40
拾捌、研考部門.....	41
拾玖、行政部門.....	42
貳拾、法制部門.....	43

彰化縣 106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工作綱要

壹、民政部門

一、自治行政

- (一) 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強化村里組織業務，貫徹向下紮根，提高自治行政功能。
- (二) 推行機關辦公環境含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寺廟教會(堂)環境之綠、美化，提昇縣民生活品質。
- (三) 貫徹民主政治，加強溝通民眾意見，促進地方團結。
- (四) 加強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提昇公民民主知能和修養，以建設理想之現代化社會。
- (五) 加強所會之溝通與協調聯繫業務，促進所會和諧，共策地方自治事業之推展。
- (六) 即時通報災情，迅速派員救助，減少民眾損失。
- (七) 淨化選舉風氣，提昇民主政治品質，建立廉能政府。
- (八) 利用地方特有環境，開創公共造產新興事業，並切實推展既有造產事業，充裕自治財源，促進地方建設。
- (九) 輔導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整修(建)等。
- (十) 推動改善喪葬設施，輔導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火化場及多元化葬法，鼓勵火化節省土地資源，更新公墓辦理環境綠化美化及加強維護設施工作，取締違法濫葬情事。

二、民族事務暨調解行政

- (一) 加強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辦理原住民生活訪視及調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及原住民急難救助等事項之申請，以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
- (二) 強化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加強推行委員一人獨任

調解，全力鼓勵協同調解及查報與轉介，提高調解成立比率，增進民眾聲請調解意願，藉此疏減訟源，促進地方之團結與和諧。

(三) 辦理客家事務、保存客家文化、促進族群融合。

三、宗教禮俗

(一) 辦理宗教輔導，健全寺廟組織，建立財務管理制度，宣揚教義、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二) 加強推行純化禮俗活動，改善民間婚喪喜慶不良習俗，純化繁文縟節儀式，革新社會風氣，維護公序良俗，建立現代良好生活規範，確實推展肅清煙毒宣導工作。

四、兵役權益業務

(一) 替代役備役、後備軍人及國民兵管理。

(二) 役政業務資訊化。

(三) 公共行政替代役男服勤管理。

(四) 維護在營軍人及徵屬權益。

五、兵役徵集科

(一) 辦理兵籍調查及異動管理，建立役男資料正確性。

(二) 確保國軍兵員精壯，辦理徵兵檢查作業，以維役男權益。

(三) 辦理役男抽籤，以維護兵役公開及公平性。

(四) 申請服補充兵及替代役（含家庭因素）作業，照顧役男權益。

(五) 精實徵兵作業及查核處理，樹立兵役公正性。

(六) 辦理役男免、禁役及緩徵作業，查處妨害兵役案件。

貳、財政部門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06 年度預算編審注意事項」及年度施政計畫，本量入為出原則，且依計畫優先順序運用有限財源，覈實籌編 106 年度預算，並應切實依規定執行，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並建立成本控管觀念，力求收支平衡，避免發生短絀情形。
- 二、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積極開發具地域性特色產業，以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地方稅法通則或規費法研訂相關開源措施，增加地方稅源，並定期適度調整各項規費費率，以充裕地方財政收入，促進地方建設發展。
- 三、藉由基金累積盈餘之挹注，以充裕鄉（鎮、市）庫財源。
- 四、加強公產管理，凡無保留公用之房地，依法辦理活化或租售，以充裕地方財源及促進財產之有效利用。
- 五、積極清查鄉（鎮、市）公有財產及推動電腦化管理，以維護權益。

參、教育部門

- 一、積極宣導幼兒園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並加強督導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
- 二、督導幼兒園接送幼兒之專用車輛，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
- 三、積極宣導並配合執行成人基本教育計畫，鼓勵及提供民眾參與識字課程，促進終身學習社會之實現。
- 四、加強本土文化運動，激發愛鄉愛縣情操，重視基層文化活動、國民生活須知、禮貌運動、清潔衛生習慣，並選拔社教有功人員。
- 五、辦理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適齡國民(6 歲至 15 歲)之強迫入學業務，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鎮、市)適齡國民入學，並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之處理流程。
- 六、加強民主法治教育。
- 七、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由體育行政人員負責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充實國民生活，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
- 八、積極修整體育場館並維修汰換老舊體育器材，完善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建置運動與健康資訊網站，推展體育運動志工，鼓勵及養成民眾日常休閒運動習慣。

肆、建設部門

一、商業

- (一) 推動商品標示，落實公平交易法業務。
- (二) 協助辦理商業登記工作，防止虛設商業，建立完整確實資料，健全商業活動。
- (三) 配合本縣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執行計畫。

二、工業

- (一) 辦理工廠校正工作。
- (二) 督導工廠確實做好污染防治、消除公害、並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維護環境品質。
- (三) 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員整備要求，繼續辦理生產人力訓練作業及軍需人力、物力調查之供應。

三、公用事業

加強零售市場與攤販之規劃、整頓及管理，以消除市場髒亂，改善市容觀瞻。

四、建築管理

- (一) 建立單一受理案件窗口及建造執照快速發照措施。
- (二) 加強使用執照核發。
- (三) 加強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管理。
- (四) 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
- (五) 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
- (六)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

五、使用管理

- (一) 推行及辦理公寓大廈自治管理。
- (二) 加強廣告物管理。
- (三) 加強違章建築之處理。

六、城鄉計畫

- (一)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配合中央或縣興建重大建設，辦理轄內都市計畫之擬定、個案變更等業務。
- (二) 建立所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資料。
- (三) 辦理轄內都市計畫樁位測訂定及管理維護管理。
- (四) 非都市土地建築線之指示(定)業務。
- (五)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核發。
- (六) 協助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案。
- (七) 配合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規定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七、產業發展

- (一) 促進商業現代化，並積極改進商業環境。
- (二) 推動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伍、農業部門

一、農務暨植物保護：

- (一) 稻米生產計畫。
- (二) 發展花卉、蔬菜及水果等設施栽培及品質改進，提高農民收益。
- (三) 推動農業精緻化。
- (四) 植物保護及病蟲害防治。
- (五) 加強農情報告與農業生產預測計畫及核心農家經濟記帳業務。
- (六) 農業公害調查與處理。
- (七)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 (八) 政府徵收土地農作物補償查估。
- (九)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
- (十)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及核定。

- (十一) 農地利用管理。
 - (十二) 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查編。
 - (十三) 農地活化。
- 加強偽劣農藥查緝。

二、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

- (一) 加強各項造林。
- (二) 加強推行野生動物保育。
- (三) 推動綠美化植樹。
- (四) 辦理山坡地小花蔓澤蘭及外來危害植物防除。
- (五) 林業天然災害及漂流木查報。
- (六) 加強老樹管理。

三、漁業：

- (一) 漁業統計調查。
- (二)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審查彙報。
- (三) 養殖魚塭田間放養量調查與申報。
- (四) 漁業天然災害查報與勘查。

四、畜產：

- (一) 養畜禽現代化經營輔導。
- (二) 輔導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設備及斃死畜禽處理。
- (三) 加強飼料管理及輔導。
- (四) 輔導養畜禽戶辦理畜牧設施使用同意及畜牧場登記。

五、農會輔導：

農業產業文化研習活動。

六、行銷企劃：

- (一)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與輔導。
- (二) 農產品促銷及共同運銷輔導。
- (三) 休閒農業區輔導。

七、動物防疫：

- (一)動物傳染病疫情調查與追蹤輔導防治。
- (二)動物疫情屍首處理與相關化製消毒防疫輔導。
- (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

陸、社政部門

一、社會行政

- (一) 辦理國家慶典活動及各項社會運動。
- (二)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及辦理各項業務。
- (三) 繼續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加強社區意識之凝聚，提昇社區文化之內涵。
- (四) 輔導合作社場設立及辦理各項業務。

二、社會福利

(一) 加強推展兒童福利：

- 1、托育津貼部分：辦理彰化縣育兒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含設籍前）。
- 2、生活及醫療照顧部分：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含設籍前）。
- 3、辦理兒童福利服務、兒童權益保障宣導、兒童安全、正當休閒活動等相關方案與活動。

(二) 辦理青少年福利：

- 1、生活及醫療照顧部分：辦理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含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 2、辦理青少年福利服務及青少年權益保障相關方案與活動，推動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三) 辦理婦女福利：

- 1、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 2、加強推動婦女福利相關方案與活動，如外籍配偶輔

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及宣導、婦女成長學習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等。

(四) 推展性別平等業務：

- 1、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從七大主軸任務～「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層面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2、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專責機制)逐步推動性別平等目標。
- 3、加強於公共場所或活動時對民眾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及其施行法。
- 4、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應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
- 5、針對公所所屬員工每年應自行或配合縣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五) 建構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

積極輔導活絡老人文康中心、辦理社區關懷照顧服務據點、老人休閒活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補助辦理長青學苑、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協助無依老人收容安置、老人保護業務、重病看護醫療補助及結合社團關懷訪視獨居老人，建構全方位、多元化之老人社區福利服務。

三、身心障礙福利：

- (一) 加強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
- (二) 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核、換、補發、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生活、輔具、房屋租金、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等補助、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福利服務諮詢、居家

服務、送餐服務、身心障礙成人個案管理服務及保護個案通報、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之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等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三)辦理每季縣內未立案身心障礙機構查核並回覆縣府。

四、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辦理低（中低）收入戶健康保險、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住宅修繕。

(二)天然災害：

本縣縣民遭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嚴重影響生活者，依社會救助法第廿六條規定辦理災害善後之社會救助措施。

1、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1)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受重傷，於災害發生三十日內死亡者。

(2)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者。

(3)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然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4)受災戶住屋損毀，已達不堪居住程度。

2、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1)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台幣二十萬元。

(2)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台幣二十萬元。

(3)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台幣十萬元。

3、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台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4、住屋遭火災財物受損致影響其生計者，以戶內人口

為計算基準，每口發給新台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且未設籍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 5、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至一百公分，每戶發給新台幣五千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每戶發給新台幣一萬元。

(三) 急難救助：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協助減輕其家計負擔，並協助其自立。

1、急難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它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
-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流落本縣之其他縣(市)民，缺乏車資及餐費無法返鄉者，亦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2、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 (1) 民眾死亡其家屬無力殮葬者，一般民眾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元；列冊中低收入戶救助金額最

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列冊低收入戶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二萬元。但無家屬與遺產者，救助金應交由當地鄉（鎮、市）公所或村里長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 (2) 低收入戶每案六千元至一萬元，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其情形增加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或一般戶每案五千元至八千元，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其情形增加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未滿五千元實支實付。
-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因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致家庭生活陷困者，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整。但其他發生意外變故致生活困難者，視其情形救助金額最高可核發二萬元。
-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困者，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5) 流落本縣之他縣（市）民，缺乏旅費及車資無法返鄉者，一律發給鐵路乘車換票證乙張，必要時得酌情加發救助一餐餐費，餐費救助最高新臺幣一百元，且每年限申請乙次。

(四) 遊民收容輔導：

藉由遊民收容輔導等各種方法，讓流浪、流落街頭之孤苦無依者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者返回家庭，並協助尋求福利資源予以安置或協助其自力，以減輕遊民及其家庭之負擔，增進社會福祉。

(五) 志願服務：

為激勵社會大眾秉持「施比受更有福，予比取更快樂」的理念，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胸懷

「燃燒自己、照亮別人」之德操，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積極散播志願服務種子，共同為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祥和而奉獻心力。

1、招募對象：

願運用餘暇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確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即可參加志願服務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招募志工之方式及志工資格，依志願服務法規及各單位規定辦理。

2、服務項目：

- (1)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2) 老人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老人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3) 婦女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婦女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婦女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4) 少年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少年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5) 兒童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兒童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6) 諮商輔導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諮商輔導機構或團體推展諮商輔導有關服務事宜。
- (7) 家庭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家庭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家庭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8) 社區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社區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社區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9) 綜合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提供資料整理、建檔、列管或資訊服務有關事宜。

柒、工務部門

一、新建工程

- (一) 辦理轄內重大交通建設。
- (二) 協助辦理重大交通建設所需工程用地之取得及地上物補償查估事宜。
- (三) 配合辦理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二、道路管理

- (一) 受理管線單位申請道路挖掘。
- (二) 辦理道路行政管理業務。

三、養護工程

- (一) 辦理轄內地方小型工程建設建議案之勘查、測設及工程監工。
- (二) 辦理農路改善及維護之勘查、測設及工程監工。

四、設施維護

- (一) 辦理縣鄉道路改善及維護之勘查、測設及工程監工。
- (二) 辦理縣鄉道路搶險(修)業務。
- (三) 辦理路平專案。
- (四) 辦理縣鄉道路綠美化業務。
- (五) 辦理縣鄉道路標誌標線業務。

五、建築工程

配合辦理落實整合住宅補貼業務及建築工程相關業務事項。

六、運輸管理

配合辦理落實停車場經營管理及強化運輸管理策略。

捌、水利資源部門

一、水利工程

- (一) 水利工程(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
- (二) 水利防汛搶險、搶修、復建工程。
- (三) 水利設施(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各項維護工程。

二、水利管理

- (一) 水利行政業務。
- (二) 協助水利規劃之相關資料取得
- (三) 防潮水門之維護管理。
- (四) 配合辦理水權登記管理。
- (五) 水利地管理。
- (六) 協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查估事宜
- (七) 水災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三、下水道

- (一) 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興設計畫。
- (二) 協助辦理下水道工程建設計畫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查估事宜。
- (三) 下水道之管理維護。
- (四) 協助下水道業務及法令宣導。

四、水土保持

- (一) 治山防災工程業務。
- (二)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業務。
- (三) 山坡地管理業務。

五、土石管理

- (一) 土石採取場申請與管理業務。
-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與管理業務。
- (三) 盜濫採砂石取締業務。
- (四) 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轉業務。

玖、衛生部門

三、醫政管理

- (一) 加強宣導心理健康促進諮詢服務
 - 1. 由村里幹事協助宣導免費心理諮商、諮詢服務，專線服務電話 04-7127839。

2. 宣導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0800-788995，提供 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二) 宣導器官捐贈與安寧緩和醫療服務

1. 本縣各醫院及衛生所提供民眾索取器官捐贈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簽署。
2. 宣導安寧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220927、免付費器官捐贈服務專線 0800-888067。

二、藥政管理

(一) 加強不法藥物檢舉獎金宣導

1. 民眾依「本縣辦理檢舉不法藥物獎勵辦法」檢舉違反藥事法規定案件，經執行機關確定屬實，再核發獎金。
2. 不法藥物檢舉專線：0800-695666。

(二) 加強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宣導

1. 本縣衛生局受理消費者申請藥物、化粧品檢驗專線：04-7118885。
2. 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醫療、社政、教育、警政、勞政（就業、職訓）、司法保護等政府機關及社會資源，受理戒成專線之電話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家屬支持、轉介就業（含職業訓練及創業貸款）、轉介社會救助、轉介戒癮治療（替代療法）、轉介中途之家、轉介愛滋病篩檢及治療等諮詢服務，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三) 反轉毒害四行動

行動一. 珍愛生命-做身體的主人，不靠藥物提神與減重。

行動二. 防毒拒毒-拒菸、酒、毒沾身，遠離是非場所。

行動三. 知毒反毒-了解新興毒品，防範毒品危害。

行動四. 關懷協助-提供專業協助與轉介: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四) 正確用藥「五問」、「五要」、「五不」原則：

(一) 「五問」

1. 問藥名。
2. 問藥效。
3. 問用法。
4. 問用多久。
5. 問注意事項。

(二) 「五要」

1. 要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
2. 要看清楚藥品標示。
3. 要清楚用藥方法及時間。
4. 要做身體的主人。
5. 要與醫師、藥師做朋友「五不」。
6. 不聽信別人推薦的藥。
7. 不信有神奇療效的藥。
8. 不吃別人贈送的藥。
9. 不買地攤、夜市、遊覽吃上所販賣的藥。
10. 不要推薦藥品給其他人。

(五) 止痛藥「五要」原則、「五不」原則：

(一) 「五要」

1. 要知過量使用會有傷肝、腎風險。
2. 要看清楚藥盒標示。
3. 要告知醫師病況或曾有藥物過敏反應。
4. 要遵照醫師、藥師給予資訊用藥
5. 服用後如有不適反應要問專業醫師、藥師並儘快就醫。

(二) 「五不」

1. 不喝酒
2. 不併用
3. 不空腹
4. 不亂買
5. 不過量

(六) 中醫藥就醫用藥安全五大核心能力：

(停)、(看)、(聽)、(選)、(用)

1. 停止不當看病、購藥及用藥行為。
2. 看病請找合格中醫師診治，並應向醫師說清楚。
3. 聽專業醫藥師說明。
4. 選購安全、有效中醫藥品。
5. 用中藥時應遵醫囑講方法。

(七) 郵購買賣通路選購醫療器材注意事項

應先諮詢醫療人員之專業建議後，選購符合個人需求之醫療器材，且應認清產品是否具有衛署醫器輸字第 XXXX 號(代表血壓計是由國外進口)、衛署醫器陸輸字第 XXXX 號(代表血壓計是由大陸進口)、衛署醫器製字第 XXXX 號(代表血壓計是台灣製造)]，並且注意產品之名稱、藥商名稱及地址、使用方法、批號、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等資訊，若有疑問時，可至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藥物、醫療器材、化粧品許可證查詢作業」系統查詢(<http://www.fda.gov.tw/licnquery/D08180.asp>)，或撥打藥商提供之消費者諮詢專線詢問。

(八) 請村里幹事、村里長、鄰長協助宣導並鼓勵民眾多加利用。

三、食品衛生管理

(一) 加強食品衛生宣導

1. 誇大不實廣告之食品，請堅持「不聽、不信、不買、不吃、不推薦」五不原則。誇大不實食品廣告認定內容，請參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 <http://www.fda.gov.tw>)/消費者專區/廣告資訊及不法藥物專區/「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資料。
2. 選購標示完整之食品；拒購來路不明之食品；完整包裝食品標示內容應包括：
 - (1) 一般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重量、食品添加

物、製造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原產地（國）、有效日期及營養標示等。

(2) 營養標示：熱量、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碳水化合物，糖及鈉等項目。

(3) 預防食物中毒五要原則

1. 要洗手：調理時手部要清潔，傷口要包紮。

2. 要新鮮：食材要新鮮，用水要衛生。

3. 要生熟食分開：生熟食器具應分開，避免交互污染。

4. 要徹底加熱：食品中心溫度應超過 70 度 C。

5. 要低溫保存：保存低於 7 度 C，室溫下不宜久置。

(4) 其他：如有關於藥物、食品、檢驗等問題可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址 <http://www.fda.gov.tw/>) 查詢。

(二) 加強營業衛生宣導

加強宣導民眾應加以防範或避免經由血液共同傳染高危險性之行為，如：紋眉、紋身、刺青、穿孔、修面、不安全性行為等。

四、公共衛生護理與保健

(一) 加強學前兒童健康管理工作的

1. 請各鄉鎮市公所編列經費，補充各社區幼兒園之急救用品、並加強教室採光及增設洗手設備、廁所、廚房等相關衛生設備。

2. 為降低兒童近視及過早近視，請各鄉鎮市社區幼兒園加強推動學前兒童視力保健，並鼓勵兒童做集體望遠凝視和戶外活動。

3. 請各鄉鎮市社區幼兒園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防制、口腔保健、聽力保健列入教學單元及推動兒童餐後潔牙，並加強宣導與親子活動，讓兒童有

更健康安全生長環境。

4. 加強學童口腔保健，並宣導執行 6 歲以下學童每半年定期接受牙齒塗氟、定期至牙醫院所口腔檢查。
5. 落實學童每日健康觀察及身高、體重測量，並詳實紀錄，以瞭解其生長發育情形，發現兒童健康異常及早追蹤與矯治。
6. 加強兒童儘早接受聽力篩檢，以期早期矯治，以維護學童健康。

(二) 菸害防制法規宣導

1. 請於門口及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全面禁菸海報，未於禁菸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者罰 1 萬至 5 萬元。(若有褪色或毀損，請至轄區衛生所免費索取)
2. 為落實菸害防制法，全面禁菸場所不得提供菸灰缸及熄菸筒，不得設置吸菸室(區)。
3. 室內若發現癮君子於禁菸區(室)吸菸，請服務人員制止並請癮君子熄菸，違者最高罰 1 萬元正。
4. 請協助告知店家務必不可販賣或提供菸品予未成年青少年，違者最高罰 5 萬元。

(四) 加強癌症防治

1. 由村里幹事、村里鄰長、鄉鎮志工配合宣導，鼓勵轄區內符合篩檢資格之民眾踴躍參加，以早期發現異常及早治療，確保健康。
2. 衛生所辦理癌症篩檢活動時，鼓勵符合篩檢資格之員工踴躍參加，以養成定期篩檢之觀念。
3. 清潔隊於清潔車上協助懸掛「檳榔本身就是致癌物，即使不加紅灰、白灰、荖花、荖葉嚼它就會得口腔癌」之標語並加強檳榔防制宣導。

(五) 加強推廣母乳哺育

1.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已於99年11月24日公布，請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以維護婦女權利。
2. 性別工作平等法已公布受僱10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僱主應設置哺乳室，共同建置親善母乳哺育環境，用最天然的環保方式守護下一代，並支持純母乳哺育6個月以上。

(六) 推廣縮小出生性別差距

1. 推廣性別平權，導正性別失衡現象，提倡家庭價值，以及傳承與永續的生命觀。
2. 請協助宣導嚴格禁止非醫療必要的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性墮胎。
3. 生男生女一樣好，健康就是寶，每個孩子都是父母的心肝寶貝。

(七) 請協助轉知幼托園及公所之護理相關人員踴躍支援當地衛生所辦理萬人健檢活動。

五、防疫

(一) 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

1. 定期辦理鄉(鎮)內消毒工作及宣導民眾清理積水容器。
2. 於春、秋兩季進行鄉(鎮)消毒工作。
3. 每月配合衛生所辦理病媒蚊指數調查工作。
4. 不定期辦理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宣導。

(二) 加強宣導預防接種工作

1. 請加強宣導幼兒按時接受各種預防接種，並於國小新生入學時繳交預防接種卡紀錄卡影本。
2. 請加強宣導流感疫苗接種。

(三) 請加強宣導腸病毒防治工作

1. 加強社區民眾腸病毒防治與消毒衛教宣導
2. 加強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及環境自我檢查
3. 利用電子看板進行衛教宣導。

(四) 加強宣導愛滋病減害宣導

1. 請加強宣導藥癮愛滋減害計畫，含清潔針具、美沙冬替代療法、各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及清潔針具交換執行點設置之宣傳。
2. 協助衛生所進行宣導
3. 利用電子看板進行衛教宣導。

(五) 協助結核病防治工作宣導

1. 加強結核病宣導防治工作，請民眾咳嗽二週儘快驗痰。
2. 加強潛伏結核全都治治療宣導，潛伏結核不會傳染，早期服藥治癒率高。
3. 協助衛生所進行宣導
3. 利用電子看板進行衛教宣導。

(六) 加強宣導新型流感防治

1. 加強新型流感防治宣導。
2. 加強宣導「健康三要」，要勤洗手、咳嗽要遮掩、生病要在家休息不要上班(課)。

六、中老年疾病防治

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

1. 糖尿病、高血壓，若沒有控制好，容易引起腎臟病
2. 正常人空腹血糖值應在 70-100mg/dL
3. 正常人血壓值為 120/80 mmHg
4. 男性腰圍不超過 90 公分(35 吋半);女性腰圍不超過 80 公分(31 吋半)
5. 成人身體質量指數(BMI) $\geq 27\text{kg/m}^2$ 即是肥胖

七、長期照護

- (一) 協助本縣身心障礙者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事宜
1. 身心障礙者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時，請各鄉鎮市公所確實檢視民眾申請項目並建檔後，再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並告知持憑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場所辦理鑑定。
 2. 協助轄內縣民申辦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之一者之到宅鑑定事宜，公所承辦人員檢視相關資料後函送本局辦理。
 3. 協助宣導本縣及臺灣地區可鑑定醫療機構及鑑定類別及向度。
 4. 協助宣導本縣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之鑑定醫院及服務窗口與時間表。
- (二) 有關輔具購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申請案件，民眾將核定函及購買輔具相關資料送至公所，請公所初審申請資料符合後，行文送局辦理補助款核銷。
- (三) 有關中低收入 1.5 倍以下之長者申請長照機構入住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符合入住機構者發文副知。
- (四) 協助無自顧能力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必要的協助與支持
1. 宣導長期照顧服務中心服務對象：65 歲以上無法自己照顧的老人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2. 申請方式：以電話、網路或傳真方式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服務需求即可。
 3. 長期照顧幫您專線 412-8080、手機撥打請加區域碼 (02)
 4. 專線電話：04-7278503
 5. 網路線上申請：http://care.nccu.idv.tw/table_upload.asp
 6. 傳真電話：04-7266569
 7. 宣導長期照顧服務：照顧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居家護理服務、居家復健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8. 經專業評估符合補助條件者，每人每年依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讓失能者得到妥適之照護，而照顧者能減輕部分經濟與照顧壓力。

拾、環保部門

-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執行機關應將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至本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二、請鼓勵轄內社區(村、里)、學校及民間團體籌組環保義工隊，以參與環境清理之行列。
- 三、請各鄉(鎮)公所於每月底提報當月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彙整表及執行成果統計表。
- 四、有效整合地方資源執行毒災應變相關作業。災情蒐集、研判，協助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

勸告及損失查報。

- 五、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管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送環保機關審查。
- 六、各鄉鎮市公所應善用調解委員會功能，自動紓處或通報公害案件，避免抗爭事端發生。
- 七、建立「機車有定檢，人車都健康」新觀念，機車出廠滿5年即每年定檢1次，機車未定期檢驗罰鍰2千元。
- 八、加強把『停車即熄火』變成生活習慣，大家舉手之勞做環保，空氣清淨沒煩惱。
- 九、協助宣導「彰化縣加油站加油槍空氣污染行為」並要求公務車輛加油時落實跳停就好。
- 十、接獲河川揚塵惡化應變通知後，請配合辦理宣導河川揚塵來時之防護及應變措施。
- 十一、請於東北季風期間，於電子看板、跑馬燈刊登揚塵防護宣導標語，宣導標語內容「揚塵防護措施：風砂來時少出門、出門一定戴口罩、室外灑水砂不飛，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關心您」。
- 十二、協助宣導農民農耕機具上路前先將泥塊清除，以避免造成環境髒亂及用路人安全。
- 十三、協助宣導電磁波資訊疑慮，若民眾對於週遭產生電磁波設施有疑慮者可洽環保局詢問。
- 十四、配合環保局柴油車自主管理措施，所有車輛(清運車輛、抓斗車、清溝車等)應定期主動至排煙檢測站完成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查察使用油品狀況，確認柴油車排放黑煙污染度及油品符合標準，並檢附相關維修保養紀錄，可減少民眾對柴油車之不良觀感，改善空氣品質。
- 十五、協助執行空氣品質惡化應變作業。空氣品質惡化

時，配合應變戒備、協助民眾疏散、避難勸告及影響查報。

- 十六、 協助宣導禁止露天燃燒工作並鼓勵農民稻草再利用。
- 十七、 鄉鎮市轄區內之公共工程應於工程開工日前依規定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繳費程序，並於完工後應按規定辦理完成完工結案程序。
- 十八、 提升鄉鎮市轄區內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成效，並多利用空氣品質淨化區辦理環境相關宣導活動，以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使用率。
- 十九、 協助宣導寺廟配合以糧（米）代金、紙錢減燒等環保祭祀行為，以維護鄰近區域空氣品質。
 - 一、當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彰化縣空氣品質已達「嚴重惡化」等級時，請各鄉鎮市配合執行各項緊急應變作為。
- 二十、 對污染農地上之食用作物持續監控並經常巡查，辦理食用作物之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及烘乾等工作。另協助辦理食用作物查估造冊及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相關作業。
- 二十一、 協助生活污水減量、省水減污、回收再利用、化糞池定期清理、水塔定期清洗、飲用水設備定期維護之宣導。
- 二十二、 徹底消除髒亂改善環境衛生及全面實施病媒管制，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宣導教育工作，以保障國民健康。
- 二十三、 加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資料建置、環境巡查、髒亂點通報清理、公廁稽查、觀光景點稽查、環境蟲鼠防治、海

岸清潔維護工作、淨灘認養單位邀請、登革熱確認病例通報處理及登革熱 3 級以上孳生源清除等環境維護作業。

- 二十四、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統計表填報。
- 二十五、 健全清潔隊組織功能，辦理廢棄物清除及稽查工作。
- 二十六、 落實違規廣告物管理、清除、取締事宜，以維護市容景觀。
- 二十七、 查報轄內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並依法告發處分。
- 二十八、 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 二十九、 加強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政罰款稽催及強制執行相關作業。
- 三十、 協助天然災害後所屬轄區之環境衛生整頓作業，加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網站之災前災後資料填報及其維護作業。
- 三十一、 配合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造冊列管轄內公廁，並發動村里鄰長檢查評比公廁，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 三十二、 配合執行「環境整潔度評比推動計畫」，進行整潔度（含綠美化）」評比及動員績效，俾利爭取「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相關補助經費。
- 三十三、 推動轄內村里社區菸蒂不落地，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巡檢、清理及宣導，並鼓勵民眾檢舉亂丟菸蒂行為及巡檢清理菸蒂，以達到菸蒂不落地目標。
- 三十四、 於舉辦各項公辦節慶、文化活動或相關教育宣導活動時，配合向與會民眾宣導「遛狗繫狗鍊、隨手

- 清狗便」觀念，並加強取締及告發有關遛狗遺留狗便或餵養流浪犬遺留狗食包裝材等影響環境衛生案件。
- 三十五、 配合按月定時彙送「環境衛生月報表」、「海岸地區環境清潔月報表」、「狗便稽查管理成果表」、「稽查取締亂丟菸蒂行為成果表」等相關報表、資料至本局。
- 三十六、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工作規劃及執行。
- 三十七、 配合垃圾強制分類政策，辦理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及稽查工作，俾提升回收成效，有效減少垃圾量，延續焚化爐及衛生掩埋場之使用年限，以期達到環境保護、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 三十八、 辦理廢棄機動車輛查報認定及張貼。
- 三十九、 加強營運中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其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防止公害案件發生。
- 四十、 屆飽和掩埋場妥辦封閉復育作業，創造地利。
- 四十一、 加強已停用封閉復育及再利用衛生掩埋場之環境衛生及硬體設施管理維護工作，其仍操作中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工作，以維持環境品質。
- 四十二、 配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催繳及撥交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代徵相關事宜，以維清理工作之運作。
- 四十三、 垃圾處理費欠費催收，以維持垃圾處理正常運作。
- 四十四、 綠色消費活動宣導，於宣導後回傳辦理活動內容、時間、地點、人數及照片(至少3張)。
- 四十五、 配合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政策，協助清運大型廢棄木製家具至秀水再生家具廠回收再利用。
- 四十六、 配合辦理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管制工作，並以公

文或傳真方式回覆。

四十七、 加強露天燃燒巡查作業及一、二期稻作收割期間農民燃燒稻草宣導及巡查作業。

四十八、 宣導及示範使用分解菌分解稻草，管制稻草露天燃燒。

四十九、 配合執行本縣「3、6、9、12 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計畫」，落實公、私有空地髒亂點之管理，透過造冊列管與自主管理及加強公、私有空地髒亂稽查與告發取締工作，以督促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維護及改善所有空地。

拾壹、新聞部門

一、配合舉發違規電影片映演、非法錄影節目帶及影碟片。

二、配合上級政府各種專案宣導。

三、蒐集輿情反映，加強政府與民眾之溝通。

四、協調各傳播媒體，加強政令及法令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施政措施及建設成果。

五、配合不定時查看報紙及相關平面媒體是否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45 條之規定。

拾貳、地政部門

一、地籍行政管理：

- (一) 配合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作業宣導。
- (二) 配合地政電子謄本申請宣導。
- (三) 配合辦理地籍清理公告作業。

二、地籍測量管理：

配合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及糾紛調處。

三、地價管理：

- (一) 配合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
- (二) 配合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注意事項。

四、地權管理：

- (一) 協助需地機關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查估工作。
- (二) 配合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及檢查工作。
- (三) 續辦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管理。
- (四) 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及變更、終止、註銷、續訂、換訂等工作。

五、地用管理：

- (一) 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工作。
- (二) 配合辦理公有耕地出租管理及徵收佃租工作。
- (三) 配合辦理公有土地之撥用。
- (四) 配合執行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辦理變異點之查報與回報工作。

六、土地重劃：

- (一) 配合農地重劃。
- (二) 配合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
- (三) 配合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 (四) 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七、土地開發：

- (一) 配合市地重劃。
- (二) 配合區段徵收。
- (三) 配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 (四) 配合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道路管理維護。

拾參、城市暨觀光發展部門

- 一、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開發建設及管理維護工作。
- 二、配合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本縣城鄉風貌規劃設計、工程施作與管理工作。
- 三、配合辦理觀光資源之調查及分析，整合地方特色加以開發。
- 四、充實及改善遊憩據點之設施及綠美化工作，導入認養制度或委外管理機制，以永續經營。
- 五、配合加強各景點間及旅遊路線之指示標誌設置工作。
- 六、配合整合地方資源及掌握地方特色，製作宣傳資料。
- 七、配合加強觀光資訊網路化，以提供遊客充分之旅遊情報。
- 八、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或縣府辦理之各項觀光活動廣為宣

導，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

拾肆、稅務部門

- 一、娛樂稅稽徵資料之蒐集、通報。
- 二、娛樂稅徵收底冊保管、送單、催繳、取證、受理查詢並查報新址等工作。
- 三、房屋稅、地價稅受理查詢、補發稅單及等工作。
- 四、查報新增、改建及房屋變更使用情形資料及協辦清查房屋稅等工作。
- 五、辦理契稅稽徵，受理契稅案件之申報、稅額查定、房屋稅查欠、造冊（單）、送單、取證、查對更正、撤銷及資料通報等工作。
- 六、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如有變動，應確定變動地區範圍，於每年2月底前送地政機關。
- 七、工程受益費繳納通知之繕發、催繳、銷號、取證、受

理查詢及填造滯納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分署強制執行清冊等工作。

八、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九、配合並協助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欠稅及財務罰鍰，填發繳款書等工作。

十、私有土地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者，應即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地方稅務局（分局）。

拾伍、主計部門

一、籌編年度預算：

依照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暨年度施政計畫，在可籌措財源範圍內，審視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製一百零四年度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二、核實預算執行：

依照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實辦理分配預算並執行。

三、健全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會計業務，推行會計制度加強內部審核工作，貫徹公款支付時限要求，實施經費公開。

四、編造年度決算：

依照決算法、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一百零二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五、編造半年結算報告

依照決算法、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一百零三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六、推行公務統計：

推行公務統計，切實審核並稽催各種統計表報，嚴密管理統計資料。

七、辦理調查統計：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各種經濟概況調查。

拾陸、人事部門

- 一、合理機關組織及員額配置，加強員工協助與關懷，有效推展人事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 二、貫徹考用合一，落實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並推行人事公開甄選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拔擢優秀人才，使其適才適所，推展鄉（鎮、市）建設。
- 三、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優懲劣，辦理公正考績制度作業，持續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以提升專業知能及英語能力，強化差勤管理，維護公務紀律，覈實審查因公出國案件。
- 四、依規定辦理員工待遇及福利措施，適時辦理人員退遣及退休人員照護，疏通人事管道，積極運用人事資訊系統，提升服務效能。

拾柒、政風部門

- 一、定期召開政風研討會，落實政風督導考核，規劃推動廉政政策，開創縣政革新氣象。
- 二、加強工程品質查核，建立透明招標制度，促進簡政便民措施，落實縣政建設成果。
- 三、落實執行廉政倫理規範，推動利益衝突迴避陽光法案，確實審核財產申報資料，樹立廉能行政風氣。
- 四、加強廉政法令宣導，積極發掘廉潔事蹟，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確實掌握民意歸趨，達成縣府施政目標。
- 五、積極辦理專案稽核，研提具體興革建議，杜絕易滋弊端業務，達成興利除弊目標。
- 六、推動公務機密維護，精進專案保密措施，妥慎協處陳情請願，確保機關和諧安定。
- 七、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查處政風案件，建立清廉有為政府，有效提升國際競爭力。
- 八、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督導政府廉政作為，推動村里廉政平臺，達成重興利，解民怨，除弊失之功效。

拾捌、研考部門

- 一、加強為民服務考核，提升服務品質績效。
- 二、推動研究發展業務，加強採行研究成果。
- 三、強化出國報告管理，落實報告公開規定。
- 四、推動各方意見公開，設置首長民意信箱。
- 五、加強人民陳情列管，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 六、加強公文稽催檢核，管制人民申請案件。
- 七、彙編年度工作計畫，整理年度工作報告。
- 八、加強施政項目管制，提高施政成果績效。
- 九、推動鄉鎮市電子化，以網路化提高效率。

拾玖、行政部門

二、文書處理：

- (一) 遵照行政院秘書處頒「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提升公文品質，落實文書業務處理。
- (二) 配合行政院執行「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有效提昇公文電子交換比率，提高行政效率。

三、檔案：

- (一) 依據檔案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及安全維護等各項管理作業。
- (二) 依據「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與「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辦理電子檔案管理各項作業。

三、採購：

推動提供廠商電子領標、投標作業，以提昇採購作業效益促成公開化、透明化之政府採購作業環境。

貳拾、法制部門

民眾如有法律疑難問題，需要法律扶助，敦聘律師協助，請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縣政府除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本府七樓第三會議室有律師當面為你解答法律問題外，每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不含國定假日)，民眾可就近到各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地方稅務局北斗及員林分局共 29 個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縣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民眾亦可至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員林市、溪湖鎮、北斗鎮、花壇鄉、永靖鄉、田中鎮、社頭鄉、埔心鄉、二林鎮公所之法律服務處為您服務。